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山政发〔2021〕1号） ..... 1

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山政发〔2021〕2号） ..... 13

关于印发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字〔2021〕2号） ..... 18

关于分解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山政字〔2021〕3号） .....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和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1号） ..... 35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3号） ..... 50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1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精  
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  
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  
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2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枣政发〔2021〕2号）  
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  
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  
行政权力事项39项，其中，取  
消22项，直接承接9项，“市  
县同权”改革承接调整至区实  
施4项，优化4项。

区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  
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  
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  
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要结合我区实际，在文件印发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  
落实方案，将取消、承接和优  
化的事项调整到位。相关调整

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  
规定程序上报修改。要及时调  
整相应的权责清单，按要求编  
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  
南，对其中依申请办理的行  
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  
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加强业  
务培训，不断增强承接能力，  
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  
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区  
政府办公室将采取专项评估、  
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  
批中存在的问题。

区直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  
情况相关材料于2021年2月28  
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  
综合协调室。电话：15098248998；  
邮箱：stzfwf@zz.shandong.cn。

附件：山亭区2021年第一批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项）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区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7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经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1号文件
8	区自然资源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9	区自然资源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0	区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初步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1	区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2	区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3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4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6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 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取消市审批服务局采取服务窗口前移形式调整至区实施的该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急救中心、急救中心、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急救中心、急救中心、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相应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急救中心、急救中心、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落实国发〔2020〕13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19	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市审批服务局采取服务窗口前移至区实施的该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枣政发〔2021〕2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1	行政审批服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22	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村气量再生的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枣政发〔2021〕2号文件





三、以“市县同权”方式承接调整至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采取“行下放、审直放”方式，实行“市县同权”。	<p>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办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手续；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稽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及时向社会信用年度检查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由商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依法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反恐、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环保、安全生产、人防、技防、网络安全、税务、商务、税务、质量管理、计量、安全、消防、治安、反恐、依法运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成品油零售企业信用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至商务部门要取得相应行业监管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信息互通共享，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p>发 落 [2020]13号、 枣政发[2021]2号 文件和 “市县同权”改革要求</p>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采取“行使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承接后，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加强资金审核。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要求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3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采取“行使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调整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要求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35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建设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项目目录（2017年及本）》中明确下放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目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采用“服务窗口前移”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事项调整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要求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8	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直接”调整为“实质性”下放市级审核权	调整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
39	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实质性审核权”调整为“协助市级窗口前移”	调整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枣政发〔2021〕2号文件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1〕2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集体科学民主决策行为，提升决策质量和水平，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

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明确决策依据、界定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督导检查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进行。

（二）坚持民主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三）坚持科学决策。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四）坚持高效决策。优化决策程序，完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时限，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 三、事项范围

###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局性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以及有关民生工作的重要部署；

3. 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措施的落实；

4. 土地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5. 国有资产资源产权变更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的重要政策、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等；

6. 副科级以上机构编制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问题；

7. 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8. 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9. 需区政府决定的重要奖惩事项；

10. 其他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等涉及全局性的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

项。

##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研究并决定区委管理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调动、表彰、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政府重要人事调动等事项；

2. 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换届选举方案和推荐人选名单；

3. 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制度的实施；

4. 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推荐、选拔和使用意见；

5. 市、区党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和提名；

6.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原则上投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不含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及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资金；

2. 原则上投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民生工程等社会投资项目安排；

3. 原则上支出数额200万元以上的财政预算外的重大活动安排；

4.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

目安排。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年度财政（财务）预算的编制、调整；

2. 原则上数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国资监管与收益支出；

3. 原则上支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捐赠、赞助；

4. 原则上数额500万元以上的追加预算重大支出；

5.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 四、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原则上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作出决策，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区政府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一）酝酿决策

1. 充分调研论证。对提交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2. 做好会前酝酿。“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前，可以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议事协调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审

议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前，应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3. 按照程序提议。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决策建议，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经主要领导确认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4. 做好相关准备。对进入决策提议的事项，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规范的上会材料。重要议题的有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送达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人员要认真阅读，做好发言准备。

## （二）集体决策

1. 落实参会人员。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参会人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山亭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山亭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规定执行。

2. 按照程序审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意见。区长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不得在会议讨论时进行引导性发言，应坚持末位表态制，最后发表意见。

3. 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

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4. 形成会议记录。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当由区长签发会议纪要。

5. 组织列席旁听。区政府可根据议题内容，视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 （三）决策执行

1. 区政府常务会作出的决策，由区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区长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贯彻落实负总责，履行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区政府班子成员应当带头贯彻执行区政府常务会作出的决策、决定，重要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2.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当坚决执行。

3.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

策，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区政府常务会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区政府常务会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五、督导考核

### （一）监督检查

1. 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纳入区委巡察内容，巡察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反馈。

2.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依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立即启动调查、抓好整改，并逐步建立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

### （二）考核问责

1. 将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应当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

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区政府班子成员，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3.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亭区国家公职人员作风和效能问责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1）违背集体决策原则，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且事后又不报告的；

（4）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5）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6）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

（7）其他因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2月25日起施行。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1〕2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

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最新国土调查成果、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1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我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市政府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外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水库、矿产资源、森林、草原（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汇总，配合上级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开展全区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料收集汇总工作，依据国家自然资源划分标准和各类

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摸清我区自然资源家底，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奠定基础。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以及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对全区区域内由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等审批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三）开展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对全区区域内由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流、湖泊、水库

等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对全区区域内由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财政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 （五）开展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对全区区域内由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的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林草资源、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类型结合所有权权属为界限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地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 （六）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区自然资源局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区自然资源局与生态环境分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要求，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

年)。配合自然资源部、省、市政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区政府名义制定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启动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调研培训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省、市政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自然资源部、省、市政府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中，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省政府的部署随时调整。

(三) 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建立由区委常委、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积极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折不扣完成工作任务。要建立检查巡查、质量核查、定期通报等制度，严格把控质量和进度，对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及时纠正、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强化要素保障。要落实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要加强队伍建设，区自然资源局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技术人员，到先进地区进行调研学习，开展理论和实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对自

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发动，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附件1

# 山亭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 鹏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伟	西集镇镇长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
	王 涛	店子镇镇长
	李 岩	水泉镇镇长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白 涛	北庄镇镇长
	姚东伟	鳧城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张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推进落实等工作。

##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级工作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1.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2.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矿产地数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成果；3.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4.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5.提供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历史资料，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国有林场的审批范围及林权证、不动产权证换发情况；6.提供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7.划定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草地）、湿地登记单元；8.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以下工作：1.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成果；2.协助提供水功能区划、取水许可等资料；3.协助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相关许可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以下工作：1.提供环境保护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水功能区划、水质监测等成果；2.协助提供排污许可等资料；3.协助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监管，并对开放利用和保留增值发挥职能作用。

**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协调工作。

#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1〕3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区转型发展、爬坡过坎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政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为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细化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分解表中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实化、细化、量化、具体化，拉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定目标、定措施、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执行意识，把抓落实放在首要位置，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敢于负责、全力以赴，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牵头县级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推动各项任务目标高标高效高质完成。

**三、强化督导调度。**区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完善调度督导机制，加大跟踪督查力度，督查结果全区通报，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对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视情况进行问责。

附件：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分解表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分解表

## 一、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	发改局	李军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	工信局	李峰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李峰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	财政局	李军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以内。	发改局	
6	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李峰
7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	发改局 生态环境分局	李军 李峰

## 二、让“强创新促改革”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8	全力推动 科技创新	<p>①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平台建设力度。</p> <p>②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p> <p>③ 新认定“专精特新”“瞪羚”“隐形冠军”等企业5家以上。</p> <p>④ 高新技术产值占比提高到37%以上。</p> <p>⑤ 积极对接中科院上海生命研究院、中国农科院、上海交大等科研院所，在我区规划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p> <p>⑥ 创建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10家以上。</p>	<p>财政局 科技局</p> <p>科技局 工信局</p> <p>科技局</p> <p>科技局</p>	<p>李军 李明智</p> <p>李峰 李明智</p> <p>李明智</p> <p>李明智</p>
9	全力推动 改革赋能	<p>⑦ 全力争取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项目、资金。</p> <p>⑧ 加快“一区七园”载体建设。</p> <p>⑨ 建立更加精简高效务实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聚焦主责主业，把开发区打造成产业集聚区、科创引领区、改革试验区、开放先行区。</p> <p>⑩ 编制国企改革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专项规划。</p> <p>⑪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有序推进区属国企混改。</p> <p>⑫ 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p> <p>⑬ 建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管理办法、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容错免责机制。</p> <p>⑭ 探索国企股权激励办法，激发企业发展活力。</p> <p>⑮ 加快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等方式，推行“投改股”“拨改股”，重点支持“7+3”优势产业发展。</p> <p>⑯ 完善“财政+基金+金融”模式，搭建“1+N”国有综合投融资平台，用活用好应急转贷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p>	<p>财政局 国资事务 服务中心</p> <p>财政局</p> <p>区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10个镇街</p>	<p>李军</p> <p>李军</p> <p>李明智</p> <p>李明智</p>
10	全力推动 环境优化	<p>⑰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大力推行“网上不见面审批”和“零跑腿”，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一次办好”事项，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事项100%容缺受理。</p> <p>⑱ 实行“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p> <p>⑲ 加快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实现“就近办、马上办”。</p> <p>⑳ 妥善解决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好惠企政策。</p> <p>㉑ 严格落实“接诉即办”，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p> <p>㉒ 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工信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公安分局</p>	<p>李明智</p> <p>李军峰 李品</p>

### 三、让“强招商促项目”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1	围绕产业链招商	①聚焦聚力“7+3”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盯紧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的产业和技术转移，瞄准“3个500强”、大型国企集团等行业龙头和产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有较强带动作用“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 ②大力推进“基金+”招商、以商招商、行业协会招商、专业招商，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实现“零地招商”。 ③积极推动外地山亭籍企业家和各类人才“回乡创业”。	开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赵海涛 李峰
12	围绕发格抓围新展局开放	①培育外贸龙头企业，支持欧乐食品、金檀木业等企业扩规模、创品牌、拓市场，推动外贸企业全部实现出口创汇。 ②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新业态，实施“以展促贸”，拓展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渠道，扩大特色产品出口规模。 ③推进韩国薯类食品、龙和木业等利用外资项目落地，着力招引高端装备制造外资项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信局	李峰
13	围绕业级人围产升抓才	①完善产业人才政策，实施“一企一专家”“一企一高管”“一企一平台”“一企一团队”工程，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的创新领军人才。 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立足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一批高科技人才。 ③打造战略型、创新型、开拓型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区委组织部 人社局 科技局 工信局	张铁译 李明智
14	围绕供给保要素抓障	①完善开发区道路、给排水、雨污、热力、燃气、通信、电力管网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强化配套保障。 ②将山亭经济开发区、富安大道东西两侧、大河、玉子山、西城头、连银山等六个片区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综合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减挂钩、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土地综合整治、僵尸企业清理等多种途径，强化用地保障。 创新股权投资、风险补偿、金融信贷、政策性扶持等多种方式，强化资金保障。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金融服务中心	赵海涛 李军 李峰
		①实施区级以上重点项目54个，年度计划投资59亿元。 ②发挥重点项目联席会议作用，全周期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发改局 开发区 10个镇街	赵海涛 李军

#### 四、让“强企业促产业”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5	企业培壮	深入实施“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发挥“链主”“链长”作用，加快构建“7+3”现代产业体系。	工信局	李峰
16	大健康食品产业	依托大健康食品产业园、银湖绿色健康产业园、豆制品产业园，围绕功能食品、休闲食品等优势产业，大力培育有机地瓜果、风味豆制品、卜珂休闲食品等地方特色产品，尽快推出玻尿酸饮品、特医食品、益生菌饮品等养生保健产品，建成食品检测中心，打造大健康食品产业基地。	开发区北庄镇城头镇市场监管局	赵海涛 李明智
17	绿色建筑家居产业	加强轻质隔墙、节能门窗、智能家居等新型建材家居产业协同化、链条式发展。引导北新建材、连银山绿色建筑、东易日盛等骨干企业技改扩能、集聚发展，向建筑建材总承包一体化转型。	开发区工信局	赵海涛 李峰
1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①加快翼云科创园项目孵化，推动核心光电、玫瑰科技、悠进电子等项目达产达效。 ②推进气味王国数字嗅觉项目落地建设，打造“中国嗅谷”。 ③围绕5G通信、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开展产业招商，引进一批相关项目及研发机构。	开发区工信局	赵海涛 李峰
19	新能源产业	加快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力争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积极引进充电设施、氢能源电池等相关产业项目，构建“光伏+风电+生物质+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发展格局。	发改局	李军 刘品
20	新型纺织服装产业	支持银光精纺、海扬服装、丰泽印染等企业智能化改造、提档升级，推动家纺用品、窗帘制品、服装服饰等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	开发区工信局	赵海涛 李峰
2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①立足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着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食品机械等产业上下游制造项目。 ②推进博雷顿新能源装载机 and 矿卡扩大产能，加快易矩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博能传动汽车配件制造、金丰电控、工业机器人等项目落地建设，支持隆大数控等机床产业转型升级。 ③提升小型特种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环保成套装备等智能化生产水平。	开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信局	赵海涛 李峰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2	高端 塑编 产业	支持大商包装、龙泉塑编、一诺工贸等企业与外地优势企业加强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工艺、人才等要素，发展食品级、药品级专用袋及高强度集装袋、物流袋，做强做优塑编产业。	工信局 桑村镇	李峰 张成国
23	高质 高效 农业	①依托中国农科院作科所、郑州果科所等院所人才、技术优势，培育新品种、引进新技术。 ②围绕种业发展和耕地保护，做大优质杂粮、甘薯产业种植规模。 ③支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发展。 ④以田园综合体建设为引领，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用“互联网+”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农村局 10个镇街	廖华
24	特色 文旅 康养 产业	①着力引进高端医养结合体、文旅综合体，推动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二期、岩马湖康养小镇、中能化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 ②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加快抱犊崮-熊耳山5A级景区创建，打造环灵芝湖、环翼云湖、环岩马湖和沿西沕河、龙河、十字河、葫芦套乡村旅游集群。 ③规划建设八路军抱犊崮115师抗日纪念馆、苏鲁豫皖边区特委纪念馆、鲁南抗日民主政权纪念馆，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文旅局 卫健局 民政局 相关镇街	李明智 张成国
25	新型 商贸 物流业	①依托机场和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加快空港智慧产业园、高速智慧物流园规划建设。 ②全力推动百世汇通转运中心、美邦供应大枣集散地、水泉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 ③大力招引国内知名快递、快运企业设立山亭分拨中心。	交运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军峰 李峰 刘品

## 五、让“强基础促统筹”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6	推进空间布局优化	<b>南融：</b> 以灵芝湖以南、驳山头、伏羲大道为城市边界，形成枣庄机场-灵芝湖-凤仪门“三进院”的城市发展格局。加快灵芝湖片区开发，推动西集空港小镇建设，打造山亭南门户。	住建局 西集镇 山城街道	李军
27		<b>西合：</b> 依托桑村镇、城头镇现有镇区范围，加快推进与滕州高铁新区融合发展，打造山亭西门户。	桑村镇 城头镇	李军
28		<b>东拓：</b> 以翼云湖片区为支点，加快十字河上游生态治理，发展壮大高速物流，建设东部文化、休闲、餐饮、物流集聚区。	城乡水务局 交运局 徐庄镇	华品 廖刘
29		<b>北展：</b> 以自然山体和临滕高速出口为依托，加快冯卯、水泉等北部乡镇开发，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绿色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生态发展示范区。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涉农镇街	华品 李明智
30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①启动省道103崑城至曾店段、省道320山亭至滕州段改扩建工程。 ②完成省道103山亭至市中段大中修工程。 ③推进枣庄机场、临滕高速和国道518南外环建设。	交运局	刘品
31		实施十字河北支生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岩马水库清淤增容。	城乡水务局	廖华
32	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通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站建设，实现城区5G网络全覆盖。	工信局	李峰
33		①加快香港街风貌改造，打造城市品质核心区。 ②完成东西鲁棚改二期回迁安置，开工建设三期工程，加快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改项目建设。 ③启用邻里中心、文旅服务中心，完成山亭宾馆1号楼建设。 ④规划建设城区体育综合场馆、党校新校和城区东部公交换乘中心。 ⑤新建上海路、开元路，改造仙台路，加强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升级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管护，建设改造一批街头公园游园，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水平。 ⑥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深度保洁，加快垃圾分类处置，扩大红色物业试点，营造健康居住环境。	住建局 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旅局 交运局 山城街道 华邦集团	李军 李明智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档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树更多“山亭好人”。	区委宣传部	齐健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34	推进特色小镇发展	<b>山城街道:</b> 以增强综合承载力为主攻方向, 完善配套设施, 提升服务功能, 建成集生活居住、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文化体育、产业集聚等功能于一体的“小邾古国、颜倪故里、融创山城”。	山城街道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35		<b>西集镇:</b> 发挥交通区位优势, 规划建设航空物流园和航空小镇, 打造龙河美丽乡村片区; 大力发展百合种植加工、汽车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产业, 建设和合文化示范区; 深入挖掘伏羲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 打造“祖源圣地、伏羲故里、和合西集”。	西集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36		<b>桑村镇:</b> 完成镇改街, 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机械制造、高端塑编、智能制造产业规划建设, 实现与滕州高铁新区和山亭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 建设“千年商邑、高铁新城、智汇桑村”。	桑村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37		<b>城头镇:</b> 依托新型建材产业园, 打造国家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基地; 发挥月亮湾湿地资源优势, 培育旅游新业态, 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规划建设豆制品产业园区, 推动豆制品产业提质升级, 建成全国知名的“月亮湾里、豆香城头”。	城头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38		<b>冯卯镇:</b> 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为引领, 放大岩马湖生态和资源优势, 丰富水上运动、环湖马拉松等体育项目, 发展康养产业,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镇, 打造令人向往的“桃红岩马、水韵冯卯”。	冯卯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39		<b>店子镇:</b> 按照农业生态旅游小镇定位, 围绕莲青山、莲青湖综合开发, 加强与滕州市的协同发展, 大力发展长红枣、花生酱等特色食品加工业, 叫响“长红枣乡、魅力店子”品牌。	店子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40		<b>水泉镇:</b> 依托中能化农业科技城项目, 借助临滕高速区位优势, 着力发展以棠棣峪火樱桃为主的林果集散交易中心、以板上民宿为主的未来乡村社区、以上水石为主的特色休闲景观产业, 打造“动能之源、活力水泉”。	水泉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41		<b>徐庄镇:</b> 抓住新台高速开通机遇,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和高速智慧物流园区; 加大翼云湖片区、葫芦套等特色景区建设, 打造“慢游小镇、山水徐庄”。	徐庄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42		<b>北庄镇:</b> 发挥独特区位优势, 承接好枣庄东部中心城区的溢出效应, 拓展西泇河湿地空间布局, 力促抱犊崮一熊耳山景区升级, 实施好洪门田园综合体、银湖生态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完善全域旅游小镇功能, 打造红色文化传承区、高效农业集聚区、文旅康养特色区, 建设“抱犊崮乡、多彩北庄”。	北庄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43		<b>凫城镇:</b> 借助枣庄东部中心城区后花园的区位优势, 发展以种植小米、地瓜、楸树为主的高效农业, 以华沃、中岩重科为主的新型建材产业, 以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 以王家湾抗日革命旧址为主的红色文化传承教育, 叫响“创新包容、红色凫城”品牌。	凫城镇	帮包镇街县级领导

## 六、让“强乡村促振兴”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角戏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44	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p>①新增甘薯1万亩、林下食用豆2000亩，加快建设全国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p> <p>②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能化农业科技城、百合小镇等项目建设。</p> <p>③做大做优“山亭山宝”“百味山亭”品牌，新增国家级地理标志品牌1个、省级以上企业品牌3个、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3个、“三品一标”5个、龙头企业“新六产”主体5个、产业强镇11个。</p> <p>④建成一批种植养殖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村电商企业，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丰富乡村经济业态。</p>	农业农村局 10个镇街	廖 华
45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p>①以环湖、濒河、沿路为重点，新建美丽乡村55个、美丽移民村项目14个，建成高水平美丽乡村示范片区。</p> <p>②实施镇域路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p> <p>③结合“两委”换届，实施“头雁”工程，择优配强村居带头人。</p> <p>④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鼓励外出能人、退伍军人、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p> <p>⑤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p>	农业农村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政局 10个镇街	廖 华 李明智
46	抓好农业农村改革	<p>①围绕承包地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搭建交易平台，健全服务体系，开展要素价值评估、抵押登记、流转交易和风险控制，提高涉农资源配置利用效率。</p> <p>②针对农村“空心化”的实际，通过宅基地有偿退出、折算入股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办法，积极探索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具体实现形式。</p> <p>③开展省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家。</p>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10个镇街	廖 华
47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p>①开展“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水生态恢复工程，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每个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示范河湖。</p> <p>②继续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扬尘整治，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p> <p>③扎实做好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治理高标准农田1万亩。</p> <p>④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9000亩，新建提升绿道40公里。</p> <p>⑤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p>	生态环境分局 城乡水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分局 自然资源局 10个镇街	军 华 李 廖 李 刘 峰 品
48	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p>①发展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加强探索兜底人员保障工作，确保既脱贫又解困。</p> <p>②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跟踪脱贫人口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严防出现返贫和新致贫现象。</p>	扶贫办 10个镇街	廖 华

## 七、让“强民本促福祉”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心骨

序号	事项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49	塑育高 创教新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扩建枣庄第十八中学、第二实验学校北校区，新建第五实验学校及附属幼儿园，确保秋季开学前投入使用。</li> <li>② 做强实小教育集团，组建四十中教育集团、幼教集团，打造办学新品牌。</li> <li>③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常态化。</li> <li>④ 完善校长考核管理，扩大学校自主办学，激发教育发展活力。</li> </ol>	教体局 财政局	廖 华
50	塑康山 创健新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区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li> <li>② 新建区妇幼保健院、中医院。</li> <li>③ 结合健康城市建设行动，创建国家卫生镇2个以上、省级卫生村20个。</li> <li>④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突出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管控，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li> </ol>	卫健局	张成国
51	塑务供 创服新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全面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3000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li> <li>②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增强养老服务能力。</li> <li>③ 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实现医疗机构先救治、后结算。</li> <li>④ 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办好梅花山山地自行车公开赛、抱犊崮登山比赛、相约星期六·悦跑新山亭等赛事，做大做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li> </ol>	人社局 民政局 医保局 卫健局 教体局	李 军 廖 华 李明智 张成国
52	塑理体 创治新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加快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设，探索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五治融合”社会治理新格局。</li> <li>② 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小案侦防”。</li> <li>③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li> <li>④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信访维稳、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li> </ol>	公安分局 应急管理局 信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 军 刘 品

## 八、惠民实事

序号	年度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53	扩建枣庄第十八中学、第二实验学校北校区，新建第五实验学校及附属幼儿园。	教体局 财政局	廖 华
54	新建上海路、开元路，改造仙台路，加强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升级改造，建设改造街头公园游园12处。	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明智
55	实施水生态恢复工程，各镇街至少打造1条美丽示范河湖。	城乡水务局 10个镇街	廖 华
56	完成东西鲁棚改二期回迁安置，三期工程开工建设	住建局 财政局 山城街道	李 军
57	扎实做好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治理高标准农田1万亩。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9000亩，新建提升绿道40公里。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10个镇街	李 军 廖 华 李 峰
58	山兴邻里广场建成并投入使用，完善便民商业服务、社区服务、文化服务等功能，实现大多数区直部门集中入驻。	住建局 涉及区直部门	李 军
59	完善公交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东城区公交换乘中心，更新车辆10辆，优化线路5条，增设站点20个。	交通局	刘 品
60	完成香港街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建成魅力精品特色街区。	住建局 财政局	李 军
61	开工建设“六网一厂”，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	开发区 住建局 财政局	赵海涛 李 军
62	开工建设区妇保院、中医院，改善群众就医条件。	卫健局 财政局	张成国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 问题实施方案和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 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和《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关于化解城镇

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20〕3号）《关于做好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枣自资规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化解山亭区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尊重历史、依法创新、保护权益、便民利民、维护秩序”的原则，全面摸清全区范围内城镇居民住房产权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历史遗留问题，帮助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及时申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方案的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 项目相关手续不全且于2015年3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前房屋已出售的；
3. 经市、县（市、区）政府研究确认不适宜于拆除或没收的；
4. 土地、房屋归属无争议的。

“小产权房”以及纳入《山东省烂尾工程及闲置厂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项目不适用本方案。

### 三、工作流程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

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调研摸底。收集调查全区城镇居民住房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汇总可利用土地性质、总数等专业问题。在调研摸底基础上，逐个对存在问题的各小区住房进行分析研判，属于解决范围的，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各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拿出方案。

### 四、分类解决

（一）明确完善项目相关手续主体。

1.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的，由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申办完善项目产权相关手续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2. 项目建设单位已终止，有联建单位的，由联建单位作为代办主体；无联建单位但有归属主管部门的，由归属主管部门作为代办主体；建设单位已终止，无联建单位且无归属主管部门的，由政府指定街道办事处等机构作为代办主体。

代办主体负责代为办理项目产权相关手续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 （二）完善用地手续。

3. 对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涉及违法违规用地的，依法依规处置后再行完善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和土地出让金或价款的缴纳标准，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确定。

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镇国有土地上建成、无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住宅小区，由区政府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

## （三）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4.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配套设施不齐全等情形的项目，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对项目责任主体形成违法处罚、补缴费用、补建配套设施等问题处置的文件，处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补办规划核实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区政府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 （四）完善工程竣工手续和消防手续。

5. 房屋工程建设因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

建设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造成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或当地政府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需要进行实体质量检测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鉴定、检测机构对各自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或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房屋工程经检测鉴定满足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鉴定报告替代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监督报告，鉴定意见向区住建局报备，区住建局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经检测鉴定不满足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应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消防手续的房屋工程，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消防手续。新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前，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项目，可按施工图审查时适用的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于其中不属于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其他居民住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质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消防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鉴

定、安全条件评估，评估合格的，鉴定意见向区住建局报备，区住建局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

（五）妥善办理不动产登记。

8. 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发改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的要件和依据。

9. 对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人签订购房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由于建设单位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经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向建设单位追溯法律责任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同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加以标注。

10. 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重点工程拆迁项目、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建成的安置房以及房改售房，房屋归属人签订购房协议（安置协议）、取得合法有效的销售不动产凭证且已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因历史原因造成相关手续无法完善而影响房屋归属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经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

定，可将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售房单位（建设单位）完善手续并行办理，同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加以标注。

11. 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但未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的，经调查核实，对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合同无特殊约定的，可由现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申请，缴纳土地转移税费后，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12. 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但项目责任主体终止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等权属来源证明和未登记原因说明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后，将有关情况在其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予以公告，公告三个月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登记。

13. 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按照原证书记载用途分别注明，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用途。

（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在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拒不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影响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予以公告。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对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结合我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

(二) 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要及时上报汇总，提出合理化建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切实促进我区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附件：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宗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 品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宋文忠	区司法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延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印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鸿鹄	区信访局局长
	倪祥平	区税务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张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推进落实等工作。

# 山亭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实施细则

为解决我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产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20〕3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专项治理范围

山亭区范围内，于2015年3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前集中开发建设并建成投入使用，但因未办理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原开发建设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而无法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因分散登记的原因造成，仅有房屋登记而土地登记信息不完善的房屋（司法限制的除外）。

上述范围外的房屋，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由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充分考虑在当时房屋建造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我区房地产管理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既要坚守底线，又要实事求是，妥善予以审查、认定和补办相关手续，不以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过去的行为。

（二）尊重历史，区别对待。坚持以历史的眼光看待遗留问题，按照“事实调查清楚，责任划分明确”的原则，分清政策法规不健全、职能部门管理不到位、建房违规操作等造成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同原因，公正客观的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三）简化程序，便民利民。在处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过程中，本着事要办成，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指导思想，从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简化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四）公开公正，民主决策。围绕真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政策标准统一，阳光透明操作，确保各项决策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 三、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要件和方式

### （一）不动产首次登记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1

1. 所需要件。适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可以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3）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4）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5）相关税费缴纳凭证；（6）其他必要材料。

2. 办理方式。对纳入历史遗留问题的小区，在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不能提交相关材料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可依据各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不动产首次登记要件办理房屋登记。其中：

（1）对因开发建设单位注销、吊销等原因，造成法定申请房屋权属登记主体不存在的，可由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函查询开发建设单位注销、吊销情况，查询属实且有承继单位的，由承继单位代为申请；无承继单位的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原开发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或授权已建成房屋所在地社区、镇街代为申请。

（2）对2015年9月1日之前开工的历史遗留项目，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所需的“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可采用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体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作为房屋已竣

工的证明。对2015年9月1日之后开工的历史遗留项目，应有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二）不动产转移登记

1. 所需要件。适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可以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1）不动产权属证书；（2）买卖、互换、赠与合同；（3）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4）分割、合并协议；（5）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6）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7）相关税费缴纳凭证；（8）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2. 办理方式。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所需资料可按以下方式办理：

（1）办理转移登记由首次登记申请主体组织并与购房人共同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开发建设单位在注销、吊销前已经为买受人出具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的，在行政审批部门出具开发建设单位注销或吊销

证明后由买受人单方申请，并填写具结保证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凭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及其他资料直接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3) 开发建设单位在注销、吊销前未出具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或者仅出具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其一的（且其余已无法补办的），买受人可向市法院或枣庄市仲裁委提起诉讼或仲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凭市法院或枣庄市仲裁委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4) 因购房户自身原因造成购房发票遗失的，根据购房发票存根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经领导小组授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所要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的项目进行公告（时间为一周），公告无异议，由买受人签署具结保证书后，予以办理房屋转移登记。

(5) 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的，且在开发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前已出具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凭现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办理转移登记；在开发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后出具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再变更首次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以现开发建设单位的申请和经区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办理转移登记。

(6) 对于房屋拆迁单位主体与回迁单位主体不一致问题，由取得拆迁许可证的单位和拆迁补偿安置建设项目受让的单位，共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拆迁人变更主体资格的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变更拆迁人主体资格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以拆迁补偿安置建设项目的单位作为拆迁安置主体，为被拆迁居民按照回迁房屋登记的方式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对未提供合法手续的，但经区认定小组认定合法的房屋，更名、买卖、产权争议在办理不动产证时建议由税务局、房屋征收中心完善交易手续。

(7) 对区政府及有关领导以会议纪要、文件签批等形式对不动产登记作出明确处理意见，以及在2015年3月1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之前按照当时规定办理商品房转移和回迁安置房登记的，仍按照当时的处理意见及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方式办理。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税务局）

#### 四、关于规划、国土、消防、质量竣工备案证明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的办理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1) 对涉及调整容积率、用地性质的：结合容积率、用地性质的变化等违法违规行爲，根据违法性质进行处罚或其它行政强制措施，建设单位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参照山东省《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转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同意以后，上报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建设单位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调整容积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处超建面积部分工程造价10%罚款的处罚。建设单位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依据现状建设调整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审查同意后转交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审查意见直接出具规划条件变更意见及《准予变更规划意见》，改变土地性质的：按当时土地基准地价下限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规费，建设单位持《准予变更规划意见》、土地出让金补缴证明、规费交纳证明及其他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2) 对涉及超地界建设的：建设单位持依据现状调整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增加的建设用地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设单位持增加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手续，待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规费取得用地手续后，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准予变更规划意见》。建设单位持《准予变更规划意见》、土地出让金补缴证明、规费交纳证明及其他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3) 对建筑面积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但不超条件容积率的：建设单位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处超建面积部分工程造价5%罚款的处罚。建设单位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回复函及依据现状建设调整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经审查同意后转交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审查意见出具《准予变更规划意见》。建设单位持《准予变更规划意见》、规费交纳证明及其他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4) 对在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存在位移、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够的：1米以内的，直接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5) 对改变规划许可的地下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持依据现状调整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建设单位持审查意见及其他资料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6) 对建筑物内局部使用功能改变的：由住建相关部门认定

后，移交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建筑面积予以处罚，住建相关权限部门责令整改并监督实施。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持处理意见及其他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7) 对环卫设施未按规划建设：建设单位持环卫部门处理意见及其他资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8) 对建筑密度、绿地率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持依据现状调整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建设单位持审查意见及其他资料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规定处工程造价5%的罚款。建设单位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按现状建设的规划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查意见、现状建设的规划方案及其他资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3. 本次处理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设项目，按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0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5年版)的标准执行。

4.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的图纸图件及批准文件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

(二)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

1. 对2013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使用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不再核发《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合格意见书》。

2. 涉及房屋征收或拆迁(棚户区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项目，对规划用地范围内在未完全供地、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手续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形成“未批先建”的项目：(1)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免于罚款；(2) 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房产)一并出让；房屋办证时按照财税〔2013〕101号(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税收减免优惠；(3) 业务费和契税以实际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为基数计算，及时足额收缴。

3. 涉及超地界(无争议)建设的项目：(1) 对涉及超地界建设的行为，没收地上建筑物，免于罚款；(2) 无偿收回超地界的土地，与被超地界方签订《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3) 出让超地界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时连同地上建筑物（房产）一并出让，成交价款中的房产价款（以出让时的房产评估值为准）和由房产价款产生的税费按照财税〔2013〕101号（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税收减免优惠。（4）业务费和契税以实际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为基数计算，及时足额收缴。

4.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途，凡是按第一款约定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为第二款约定，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5. 涉及建设项目调整容积率、用地性质及商住比例的项目：经自然资源局规划审查同意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土地评估机构按照枣政办〔2012〕88号

文件执行，评估确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建设单位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6. 出让土地时，凡规划条件规定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如建高层容积率可适当放宽的项目：已经规划例会批准，并建设高层建筑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由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容积率验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性质为住宅，规划例会批准的土地用途为商住，且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项目：按商住用地办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时，《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记载房屋性质相对应；商业用途年限为40年，住宅为70年；土地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日期计算。

8. 对于2014年度国家土地审计认定的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开发项目：按照审计反馈意见的补缴土地出让金数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建设单位予以补缴土地出让金。

9. 关于土地分割登记的处理意见。土地分割登记的土地使用

面积，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测量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予以土地分割登记；关于《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与《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535-2005）计算方式存在差异的，根据《房产测量规范》测量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予以土地分割登记，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 （三）关于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文件的办理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提供由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办理相关手续。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新规范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可按原审核或者备案时适用的规范执行。

3. 在验收工作中，消防产品的委托检验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行、自愿组织，公安消防部门不再强制开展，但建设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该工程选用所有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

身份信息扫描图以及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等资料。

4. 建设工程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时，不再强制要求提供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但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时，其电气设施、线路等应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应委托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防火检测。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四）关于房屋已竣工证明的办理

1. 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凡具备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1）关于“环保部门准许使用文件”：根据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审批但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评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变为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登记表网上备案后，可不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网上备案材料作为验收文件。

（2）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2004年8月23日以前已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关于“建筑节能审查意

见”：2007年10月20日以前已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再提交“建筑节能审查意见”。

(4) 关于“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2010年6月1日以前已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再提交“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5) 关于“质量责任信息档案”：2014年6月1日以前已竣工的工程，不再提交“质量责任信息档案”。

(6)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文件”：2012年10月1日以前已竣工的工程，不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文件”。

(7) 关于“枣庄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工程文件清单”：不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规划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地基基础分部质量验收记录”“主体结构分部质量验收记录”。

(8) 对实行消防备案抽查类的工程且规范未要求设计消防设施的，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不再提交消防部门备案抽查文件。

2. 对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但是程序上不能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以五方责任单位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和区建筑业事务中心（原区住建局质监站）的证明，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3. 对已完成建设工程基础、主体结构验收，未进行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的，以五方责任单位对基础、主体的验收结论（合格）和区建筑业事务中心的证明，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4. 对未进行工程基础、主体结构验收或未纳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由建设单位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基础、主体结构等质量进行鉴定。以房屋质量鉴定报告书（合格）视为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5. 前款2、3、4规定出具质量证明或质量鉴定的工程，还需提交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证明文件。

6.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时，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确定办理的方式。

7. 电梯分部工程由使用单位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的办理

对2015年9月1日前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日期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不再进行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房屋登记。2015年9月1日之后开工的房地

产开发项目，由开发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并限期办理相关综合验收资料。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六）关于行政处罚

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区司法局（原区政府法制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后按以下意见办理。

1. 涉及棚户区、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免于行政处罚；

2. 政府优惠政策、前期开发协议、政府会议纪要或者区领导签批意见等已明确行政处罚意见的项目，按照上述已明确的意见办理；

3. 对积极支持配合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及时补办各项基本建设手续，按时完成房屋登记任务的项目，按照“罚就底线”的原则落实行政处罚；

4. 对于不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不主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程序移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

#### （七）其他

对在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议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执行。对存在较大分歧的，需提交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 五、关于税费征（追）缴

### （一）征（追）缴办法

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申请人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税务主管部门对于购房人应缴纳的契税和购买非住宅签订购房合同应缴的印花税，应该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征收标准、原合同金额依法征收。对于开发建设单位已代收购房人契税、印花税而未代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退还向申请人代收的契税、印花税款，再由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契税和印花税。

### （二）征（追）缴程序

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欠缴的税费（含土地价款、罚款等）按照“三应三尽”（应缴尽缴、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原则进行全额征（追）缴，同时，采取房产办证与项目建设单位税费征（追）缴相分离的方式，优先解决不动产登记问题。税费征（追）缴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纳入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企业（单位）原符合当时政策性规费减免条件未到位的，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涉嫌欠缴税费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区财政、税务部门和其它征收主体。

2. 区财政、税务及其他征收主体应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对拖欠税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时的税费政策和标准核算应交金额，通知开发企业于30日内缴纳，并及时将项目欠缴税费情况及缴纳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对在30日内未交清税费、完善手续的企业，除各征收主体依法启动追缴程序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函告相关职能部门，将存在遗留问题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公示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 区自然资源局停办其新项目规划用地手续，已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的在建项目，应责令其停工整顿。

(2) 区自然资源局停办其新项目国土审批办理手续，限制其参与土地招拍挂。

(3) 区发改部门停办其新项目立项手续，限制其进行新项目开发和建设。

(4) 区住建部门停办其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手续。区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停办其新建符合条件申请在建项目商品房预售手续；停办其已批准的新、老项目商品房预售手续；停办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停办其开发资质年审、变更等手续。

(5) 区住建、不动产登记部门停办其在建工程抵押手续以及原

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办证条件、现未出售自管房产的一切手续。

(6) 区发改部门和区财政部门限制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4. 对于营业执照、资质已注销（吊销）、破产、法定代表人离境或死亡企业属欠缴税费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对其企业和个人财产进行清理核实后予以查封、冻结直至拍卖。拍卖所得款项按法定顺序予以清偿。

5.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遗留问题未处理到位前，一律不得取消“黑名单”，待遗留问题和欠缴税费处理到位后，凭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方可取消“黑名单”。

6. 在税费征（追）缴过程中，区公安机关对涉嫌逃避缴纳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止，由区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3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号）

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短板问题，基本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

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将各镇（街）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基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区发改、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镇级

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区、镇（街）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区、镇（街）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3. 发挥好部门及镇、村作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镇（街）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逐步完善“区市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

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区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区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村公路+”等省部级示范路“两个试点”创建。在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给予县道养护重点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市级奖补资金，落实省、市、区、镇（街）四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的标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5.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区里建立对镇（街）级政府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 （三）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7. 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保养、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扬尘防治、道路绿化、道路保护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8. 全区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

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具体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镇（街）农村公路路长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9. 区政府成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监督指导、评估考核、补助奖惩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镇（街）政府的指导监督；镇（街）政府参照区级模式成立相应机构，推进镇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10.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三是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

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各级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是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

11.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2.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小修保养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日常保养（保洁）等非专业项目，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由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保洁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资，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完善安保设施，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14.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快交通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坚持“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美丽示范样板路建设，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推进信息化技术、智慧检测评价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全市“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和“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道路平交路口管理。已硬化的平交路口道路定期清扫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未硬化的

道路全面实施硬化工程，做到硬化向内延伸不少于100米，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同时，加强道路沿线巡查管控力度，严禁擅自增设平交路口。（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按照方案分工组织开展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分别作为县、乡、村道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镇（街）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资金保障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实施方案同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扎实开展试点。各镇（街）要认真开展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围绕“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美丽公路建设”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街）、试点片区、试点主题在全区乃至全市、全省推广，力争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山亭经验。

（三）强化督导评估。区政府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镇（街）、部门工作的督导评估，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对各镇（街）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亭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3. 山亭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4. 山亭区县级公路区级路长名单
5. 各镇（街）乡道里程明细表

## 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宗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农村公路总路长
副组长：	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 品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卫国	区交运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延成	区审计局局长
	王海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印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楚 斐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继勇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伟	西集镇镇长
	陈荣阔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颜世鹏	冯卯镇镇长
	王 涛	店子镇镇长
	李 岩	水泉镇镇长
	刘建华	徐庄镇镇长
	白 涛	北庄镇镇长
	姚东伟	鳧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侯一铭兼任办公室主任，程卫国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周一鸣，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孙祥军，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林业资源发展中心主任张宗文，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主任满玉富，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崔洪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新伟，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刘晓伟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 山亭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 一、试点内容

围绕枣庄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市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市创建，计划用2-3年时间，以镇（街）为主体，通过探索“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发展模式，实现“五个提升”，打造农村公路发展枣庄样板，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美丽农村路建设新模式，实现农村公路发展融合化提升。将美丽农村公路建设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发展等深度融合，按照“农村公路+乡村旅游”“农村公路+生态产业”“农村公路+党建示范”的思路，建设5-10条高标准产业振兴致富路、美丽生态景观路、乡村文化旅游路、爱国红色教育路等示范样板路，集中成片打造“3+N”农村公路美丽闭合圈，将旅游景点、产业园区、乡村物流

站点、革命教育基地、公路休闲驿站、停车观景平台等元素连点成线、串珠成链，丰富农村公路功能定位，推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二）创新路长制管养新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化提升。建立符合山亭实际的“总路长与各级路长分级负责”路长制管养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起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形成责权明晰、部门联动、保障到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

（三）创新信息化管养新体系，实现农村公路决策精准化提升。以“功能适用、技术创新、云网共享、服务便民”为建设思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加快推进山亭区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山亭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形成“天地一体”的交通监控网络、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综合监控与预警系统、安全应急与协同调度系统、综合公路工程管理系统、交通运输监管监督管理系统、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

统、综合智能运维系统、综合办公系统、交通运行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八大应用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統、桥梁安全监测系统。创新农村公路信用评价机制，对农村公路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建立信用管理台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县级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各镇（街）要加大乡村公路投入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切实做好乡、村公路日常保养（保洁），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

（四）创新农村公交物流多元化新途径，实现农村运输服务提升。持续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优化农村客运班线，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进程，深化交邮合作。结合路网规划、产业发展、公交运行、邮政储蓄和农资站等情况，建设农村客运服务站、物流快递服务站、农村公路旅游休闲点等农村公路驿站（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长效机制，力争2022年

我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达到AAAAA级水平。

###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按照“全区一盘棋，区镇同步抓”原则，确定镇（街）试点创建任务。广泛开展实地调研，将先进经验应用到建设试点中，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创建方案。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年3月-2021年12月）。各镇（街）立足各自实际，按照“全面创建、突出重点”原则，开展试点创建、评估验收，对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提升。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总结创建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形成试点创建报告，及时上报枣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成立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班，拟定示范创建方案。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对镇（街）拟定方案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进行优化设计，分批在全区开展试点。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

小组负责试点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在全面建立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基础上,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试点创建。区级财政整合筹集资金用于支持试点创建,对成效显著、推广效果好的试点镇(街)给予奖补,获得枣庄市级及以上认可推广的,年终适当增加年度目标考

核得分。区财政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2021-2022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也要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2021-2022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试点创建资金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精准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级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3

## 山亭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我区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和养护效果,促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健全机构、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的要求,落实各级路长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扬尘防治、绿化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健全管养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安

全通行水平,打造畅通有序、文明整洁的交通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日常养护。在农村公路日常保养(保洁)方面,优选相对稳定、熟悉路段情况及周边环境的专业队伍,按照保洁等级,将路面清扫、路肩边坡清理、杂草修剪、标志标牌清洗等日常工作交由保养队伍(保洁公司)实施;各级路长负责日常保养(保洁)巡查、考核。在农村公路保护方面,各级路长要定期组织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损坏、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巡查,百季、冬季等特殊天气对重点路段和部位发生的水

毁、地质灾害、路面结冰等灾害开展排查巡查，做好应急抢险保通。

(二)路域环境整治。要组织对沿线用地范回及建筑控制区内占道经营、堆物放料、路面污染、非公路标志标牌、违法建筑等各类违法侵权行为，及时开展巡查和劝阻、制止，加强与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和线索，使各类违法案件和涉路事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置。

(三)扬尘防治。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组织落实农村公路保洁等级划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洒水车、抑尘车和湿扫车，根据车流量和扬尘情况，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作业频次。

(四)绿化。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生态路、景观路建设，不断增加绿化量，提升绿化档次，力争将农村公路打造成绿色长廊和视丽风景。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全区农村公路总路长、区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为各县级公路路长(具体名单附后)的县级公路区级路长负责制。乡级公路、村级公路镇级总路长应为镇街主要负责人，

镇(街)辖区内的县级公路和乡级公路要逐路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分级路长，村道分级路长可由村干部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群众担任。

(二)抓好日常工作。农村公路分级路长实行实名和信息公示制度。各分级路长每月至少对其负责道路开展一次巡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路长制”工作机构反馈，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总路长汇报并跟踪督办有关情况。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街)明确辖区县道、乡道和村级公路分级路长名单后，由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指导，每年负责对各镇(街)“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督查评估结果将纳入对镇街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各镇(街)要将辖区内乡村道路路长制名单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811461;电子邮箱：stqncglswzx@163.com)。

## 山亭区县级公路区级路长名单

总路长		刘宗国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路长		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路长		廖 华		副区长				
副总路长		李 峰		副区长				
副总路长		刘 品		副区长				
副总路长		李明智		副区长				
序号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长			联系单位		
			区级路长	镇级路长				
				路段	路长			
1	X009	洪门—马庄 (16.384km)	刘宗国	北庄镇段	白 涛	山亭区交 通运输局		
				鳧城镇段	姚东伟			
2	X010	半湖—码头 (16.834km)		西集镇段	徐 伟			
				北庄镇段	白 涛			
3	X027	半湖—渴口 (3.97km)		李 军	鳧城镇段		姚东伟	山亭区财 政局
					4		X028	
5	X011	抱犊崮—下石河 (4.019km)	徐庄镇段	刘建华				
					6	X043	土山—白龙湾 (5.195km)	
7	X025	分水岭—幸福庄 (10.443km)						
			8	X026	白水泉—西集 (30.663km)	廖 华	徐庄镇段	
鳧城镇段	姚东伟							
西集镇段	徐 伟							
9	X007	李庄—东沙河 (23.5km)	李 峰	水泉镇段	李 岩	山亭区生 态环境分 局		
				城头镇段	刘 敏			
10	X022	上湾—李庄 (6.643km)		水泉镇段	李 岩			
11	X008	八里沟—冯卯 (13.923km)	刘 品	冯卯镇段	颜世鹏	山亭区公 安分局		
				冯卯镇段	颜世鹏			
12	X041	冯卯—山亭 (18.445km)		水泉镇段	李 岩			
13	X023	冯卯—木石 (16.102km)	李明智	冯卯镇段	颜世鹏	山亭区综 合行政执 法局		
				城头镇段	刘 敏			
14	X024	桑村—庄里 (6.994km)		桑村镇段	陈荣阔			
				桑村镇段	陈荣阔			
15	X006	骏山头—官桥 (0.484km)		山城街道段	贾继勇			

## 各镇（街）乡道里程明细表

镇街	道路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km）
		乡级公路			226.514
山城街道	小计				29.96
	Y063	岩底-东江	岩底	东江	6.29
	Y064	山亭-养子峪	山亭	养子峪	6.456
	Y065	东山亭-新声	东山亭	新声	4.606
	Y018	大李庄-岩底	岩底	山城徐庄界	3.39
	Y066	官庄-王峪	官庄	王峪	3.993
	Y136	石嘴子-沈庄	沈庄	山城徐庄界	3.073
	Y141	刘庄-王庙	刘庄	桑村山城界	2.152
西集镇	小计				6.821
	Y137	新宅子-南庄	新宅子	南庄	6.821
鳧城镇	小计				3.73
	Y098	高庄-黄山前	鳧城北庄界	半码公路	3.73
北庄镇	小计				43.006
	Y016	马窝-高庄	马窝	高庄	10.475
	Y019	鸟园-下十河	鸟园	下十河	3.148
	Y053	巨山前-西坡	巨山前	西坡	4.826
	Y067	马窝-上十河	马窝河	上十河	10.958
	Y098	高庄-黄山前	高庄	鳧城北庄界	5.31
	Y134	东黑峪-铁山	东黑峪	铁山	5.801
	Y135	巨山前-小北庄	巨山前	小北庄	2.488
徐庄镇	小计				48.004
	Y013	花山头-柳泉	花山头	柳泉	9.948
	Y015	李庄-幸福庄	水泉徐庄界	幸福庄	7.938
	Y018	大李庄-岩底	徐庄山城界	大李庄	0.815
	Y020	零九路-石嘴子	徐庄水泉界	石嘴子	5.474

徐庄镇	Y021	石门-户子口	石门	户子口	13.448
	Y085	柿行-石棚	柿行	石棚	4.02
	Y086	华东-西七里河	华东	西七里河	5.031
	Y136	石嘴子-沈庄	石嘴子	山城徐庄界	1.33
水泉镇	小计				<b>28.131</b>
	Y015	李庄-幸福庄	李庄	水泉徐庄界	1.85
	Y017	石户峪-大马湾	石户峪	大马湾	4.483
	Y020	零九路-石嘴子	零九路	徐庄水泉界	2.904
	Y080	丘蒋-西黄蒿	丘蒋	西黄蒿	4.659
	Y083	下辛庄-赵岭	下辛庄	赵岭	7.66
	Y084	长城-火石沟	长城	火石沟	4.775
	Y093	吉庄-黄土崖	吉庄	黄土崖	1.8
冯卯镇	小计				<b>18.454</b>
	Y133	陈山-百步岭	陈山	百步岭	5.854
	Y142	山东-九老庄	山东	九老庄	6.475
	Y143	冯卯-青石	冯卯	青石	6.125
城头镇	小计				<b>21.254</b>
	Y051	涝泉-周庄	涝泉	周庄	7.073
	Y068	房庄-石沟	房庄	石沟	6.363
	Y069	宋庄-时村	宋庄	时村	4.044
	Y140	周庄-时村	周庄	时村	3.774
桑村镇	小计				<b>19.908</b>
	Y052	黄沟-蒋沟	黄沟	蒋沟	5.017
	Y141	刘庄-王庙	山城桑村界	王庙	10.01
	Y054	郭村-王庙	郭村	王庙	4.881
店子镇	小计				<b>7.246</b>
	Y138	店子-罗营	店子	罗营	3.24
	Y139	苑庄-店韩路	苑庄	店韩路	4.006